

擬議研究大綱

德國、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

1. 擬議研究大綱

1.1 引言

1.2 詳細討論在選定的政治體制中規管政黨的架構，其中包括：

- 規管架構的形式；
- 註冊規定；
- 規管籌集政黨經費和選舉經費的規則；
- 對選舉候選人所作的規管；及
- 規管政黨運作的規則，例如政黨的組織原則及規管政黨與外國組織的關係的規則。

1.3 分析

- 規管政黨架構各個特點的比較

2. 建議研究的海外地方

2.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“研究部”)建議研究下列地方的情況：

1. 德國
2. 新西蘭；及
3. 新加坡。

2.2 選取德國及新西蘭作為研究對象，是因為兩個地方均有與香港相若的比例代表選舉制度。德國訂立了具體的政黨法規管國內政黨的運作。在新西蘭，政黨基本上由選舉法規管。選取新加坡進行研究，是因為該地的政黨由多條法例規管，該等法例包括《*社團法令*》及規管政治捐贈的法例。此外，新加坡位於亞洲區內，該地的情況具有參考價值。

3. 建議完成日期

3.1 研究部建議在2004年2月完成研究工作。